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390号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氧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827,7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6,359,994.4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197,767.93 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 13,197,767.93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2,450,724.46 元)，坐扣前已预付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4,162,226.47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943,162,226.47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新增股本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12,827.78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521,535.65 元）后的募集资金含税净额为 941,549,398.69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 838,335.6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42,387,734.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3,526.4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49.5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8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475.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富阳气体项目”经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负责实施，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套 26,000m³/h（氧）空分装置，用于配套“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新增的 13.5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用氧需求，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8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利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富阳杭氧增资 3,96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富阳杭氧增资的 3,960 万元打入富阳杭氧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 4 月 9 日，富阳杭氧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3,960 万元用于支付富阳杭氧二期项目空分设备采购尾款。2018 年 5 月 18 日转出利息收入 4,290 元，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增资后剩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仍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富阳气体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于2018年6月13日转出6,840万元至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集团公司（即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得以提升；同时进一步理顺了产权关系，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将富阳气体项目建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二）之所述。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
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3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7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否	66,136.00	66,136.00		66,136.30	100.00			不适用	否
2. 富阳气体项目	否	10,800.00	3,960.00	3,960.00	3,960.00	100.00	2017年8月	1,068.90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00.00	24,142.77	6,989.54[注]	24,379.69	100.9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636.00	94,238.77	10,949.54	94,475.99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136.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自筹资金 66,136.30 万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17）774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富阳气体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对富阳气体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 3,960 万元。由于富阳气体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且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差异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